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所”）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贤丰控股”）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预收账款确认收入

贤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通过预收账款不当确认收入，贤丰控股内审部发现问题后经自查在2023年9月份已全部冲回，导致2023年一季度、半年报报表存在错报。出具年度报告前已更正，与收入、成本相关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2、虚增规模猪场业务收入

贤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史纪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新增多家规模猪场客户，并签订销售合同虚增收入、成本、费用，贤丰控股内审部发现问题后经自查在2023年第四季度已全部冲回。出具年度报告前已更正，与收入、成本、费用相关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二、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内容

兴华所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贤丰控股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贤丰控股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贤丰控股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

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贤丰控股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措施如下：

1. 针对预收账款确认收入、虚增规模猪场业务收入的问题，公司发现相关情况后，立即安排人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差错更正，同时，为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公司一方面将加强法律法规培训，不断提升合规经营意识，另一方面将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及经营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子公司业务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子公司在生产、采购、销售、库存管理、财务管理等重要环节的管理水平及效率，建设监督管理机制，防范相关环节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风险。

2.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开展对《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系统学习的工作，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等人员的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同时内控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行使监督权。内控审计部将对各项制度、办法、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的情况，提出制度、办法健全的意见和建议，提出业务流程整改规范的要求，确保制度、办法、业务流程运行有效，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相关意见

1. 董事会意见：对于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兴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

含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

2.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对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尊重兴华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意见，同意董事会对兴华所出具非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并依法监督董事会和管理层开展相关工作，尽快消除相关事项的不良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意见：相关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改进措施，有利于消除相关事项并提升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及有效性；我们同意该专项说明，同时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落实相关改进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